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变更签字律师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贵会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李小峰、成胜男，现将成胜男变更为张杰。

变更事由：成胜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张杰、执业律师，执业 8 年。

成胜男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成胜男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成胜男已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成胜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杰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承诺对成胜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张杰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杰已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成胜男的结论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张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现代投资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律师承诺函》之盖章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杰

2019 年 9 月 27 日

